附式四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被罷免人答辯書格式

為○ ○ ○提出罷免本人　　職務一案，

茲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3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，並同意提供答辯內容供貴會使用：

一、……。

二、……。

三、……。

四、……。

……。

此 致

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

答 辯 人：

系　　級：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格式適用會長副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議員之罷免

二、 「本人」之後空白處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職稱及姓名。

三、 本罷免理由書應實體繳件並檢附電子副本1份，或以電子方式繳件。